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志揚 洪慈庸 段宜康 管碧玲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玉珍 尤美女 柯建銘 何志偉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曾銘宗 黃國昌 何欣純 林俊憲
陳賴素美 林德福 羅明才 李俊佖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藍獻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姜仁脩
法官學院院長 周占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劉鑫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許金釵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沈應南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陳國成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李伯道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葉居正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三龍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洪曉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蔡彩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代理院長 黎文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邱瑞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胡文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江錫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黃俊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董武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莊秋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陳中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吳進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劉嶽承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林春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李淑惠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莊深淵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廖建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王崇斌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洪慈庸、段宜康、鍾孔炤、鄭運鵬、周春米、尤美女、陳玉珍、鄭天財、黃國昌、何志偉、管碧玲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

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五、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